

#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陳志賢

## 壹、觀光企劃科

### 一、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規劃案：

#### （一）園區部分土地處分案：

##### 1. 讓售：

草屯平東段 52-4 及平西段 201(8)地號土地讓售二案，經本府建設及財政處協助釐清，該 2 筆擬讓售土地均非畸零地，不符「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不得辦理讓售，本府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分別通知原申請人相關訊息。

##### 2. 標售：

行政院以 110.4.9 院授內地字第 1100015773 號函核准本府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草屯平西段 201、平東段 52 及 52-2 地號等 3 筆土地標售處分，並以 5 年為完成期限。標售標的總面積 74912.8 平方公尺，扣除區內應保留公用部分後，可處分面積計約 61680.1 平方公尺。後續移請本府財政處續辦標售程序，目前辦理鑑價作業中；至國有建物坐落於前揭擬標售土地，屆時國有非公用建物將由南投辦事處委請本府財政處併同土地標售。

#### （二）園區整體規劃：

1. 本府另將園區縣有土地草屯平東段 52-1 地號(約 8.38 公頃)1 筆列為自行規劃開發標的。該基地之測量及環境調查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簽約，11 月中旬完工，110 年 2 月辦理結案，該測量成果及植群分析已供後續規劃開發前置作業參考。
2. 本園區前於 110 年 3 月委託專業進行整體規劃，刻已完成相關作業，開發建設方式(PCM 加統包)、所需經費及後續維管模式(OT)並簽奉首長同意。刻正辦理委託專案管理(PCM)及開發建設招標作業中，促參招商 OT 作業將配合園區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適時啟案辦理。
3. 本案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於平林里召開辦理進度地方說明會，地方居民均表示支持。該會議紀錄於 110 年 3 月 4 日發函相關單位，並副知內政部。
4. 園區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經自來水公司 110 年 6 月 11 日台水四草室字第 1104501897 號函所提，所需工程經費概估約為新台幣 1500 萬元，已請規劃單位納入上開規劃報告書及經費預估中，請開發科未來統包規劃設計時納入規劃設計，本案工程經費將依 109 年 6 月 19 日會議結論，由自來水公司 2/3，縣府 1/3 比例共同分攤。
5. 本案園區建設整體初步規劃已完成，開發所需經費及後續辦理方式亦簽奉核准。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PCM)計畫於 9 月 16 日上網招標，預計 10 月 6 日截標。

## 二、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台興建安：案：

- (一)108年12月24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0次會議」，本府「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份)再提會討論案」，結論為審查通過。依據通過之附帶條件，私有地地主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指定(位置)留設30%公設用地(公園、廣場及綠地)，且經完成捐贈(回饋)本府土地程序後，使得依法發照建築(旅專區)。完成捐贈及移轉土地程序後，本府依法取得高空觀景台所需公設用地。
- (二)本府建設處於109年2月27日召開簽訂協議書說明會，向相關地主說明後續府方及地主後續權利義務關係及應辦事項等，至109年3月24日止已收到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協議書，並於110年3月29日發文石聰敏地政士事務所核發南投縣政府受捐贈土地同意書。
- (三)建設處109年12月30日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2次會議，會中就本府所提(新增公園用地土地管制規定)人陳案件經充分討論後，本案公園用地土管維持原建設處公展版本，意即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款辦理(依促參法或公產法令合作開發兩種模式)者，基地可不受兩條聯外通路限制，並且可供餐飲、文化創意、觀光旅遊服務及其他觀光主觀機關認定之必要附屬設施，不受使用樓層限制。
- (四)經整合地方意見後，以規劃多目標使用高空觀景塔形式進行規劃設計，惟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嚴重、原物料價格及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及企業大量建設新廠房導致營建工人嚴重短缺等因素，造成施工風險過高，難以評估或承擔營建成本，降低廠商投標意願，前經兩次上網招標皆因無廠商參予投標而流標，刻正檢視契約及預算，積極辦理中。

## 三、舊議政大樓土地活化「南投縣親子觀光遊憩設施新建營運移轉案」

- (一)本案業於107年11月16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於108年1月28日召開本案公聽會，同年4月2日審查通過可行性評估報告，8月5日審查通過本案先期規劃報告，8月9日召開第一次招商文件審查會議，8月23日簽奉鈞長同意本案對外招商名稱為「南投縣親子觀光遊憩設施新建營運移轉案」、9月24日召開第二次招商文件審查會議，並於10月9日簽奉鈞長同意通過本案招商文件。
- (二)案經108年10月至109年11月共辦理四次公告招商，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仍嚴峻連動影響國內投資及近來建築成本高漲並有缺工現象等因素影響，招商結果為無人申請。本案業於109年12月9日簽奉鈞長核示進行市場調查，視情況檢討招商條件及待國際疫情穩定之時，再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 (三)另縣長於本年3月22日縣務會議工作指示「舊議政大樓土地開發案請各主管研議提出規劃用途。」本處研議後續其他可能開發方式，並於4月28日拜訪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並參訪瞭解其國民運動中心的開發執行經驗，以評估增加舊議政大樓土地的開發方式。嗣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由縣長再次召開「舊議政大樓土地規劃用途」研商會議討論後續辦理方式，經縣長核示「請再評估自建採 OT 方式」。

(四)本處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簽准鈞長同意自建「南投縣親子觀光遊憩館興建計畫」預算經費(總經費 5 億元，111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其餘部分將視執行期程於 112 年及 113 年分年編列)，後續將依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發包情形，配合辦理本案營運移轉(OT 案)委託專業服務相關作業。

#### 四、「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鳳凰谷』、『霧社』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規劃案」

(一)本案係因配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研擬過程中，於觀光發展部門計畫中，所應考量的工作內容，包括整體觀光資源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及財務計劃、交通配套措施及整體行銷推廣等，將配合進行規劃研擬。而南投縣轄境內，尚有玉山國家公園、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等國家等級的觀光景區，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亦應將觀光資源整合的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二)108 年 4 月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請廠商依契約進行期初工作進行，廠商依約於 108 年 8 月完成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網頁設置，108 年 8 月完成 13 鄉鎮訪談，108 年 9 月 10 日召開南投縣觀光整體計畫第一場議題協調會-觀光部門計劃，並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提送期初報告，並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

(三)108 年 11 月 4 日通知期初報告書通過審查，廠商於 109 年 1 月 30 日發文提送期中報告書，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並於 109 年 3 月 3 日發文審查通過。

(四)為因應疫後觀光發展，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議題協調會會前討論會，經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建構國際觀光首都 KPI 指標，於處內各科所訪談討論，處長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主持建構國際觀光首都 KPI 指標凝聚共識，並納入議題協調會討論。

(五)因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下午由日秘書長主持召開期末報告報告審查會議(視訊會議)，並請廠商依會議記錄第一點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提送修正版期末報告，交與會委員再次檢視是否已依修正意見修正，再行文通知廠商依契約提送修正版期末報告書，目前彙整各委員修正意見中。。

#### 五、「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案」

(一)計畫緣起

1. 清境農場在觀光產業失序的蔓延與擴張之下，產生許多環境議題，有鑑於此，本府 92 年起推動清境地區整體發展計畫，惟未能成功爭取納入國家級

風景特定區。由於旅宿計畫總量與使用強度未能凝聚共識，且短期內無法提出清境地區相對安全之佐證，經 104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9 次審查會議決議略以：「基於國土保育及環境安全，該地區不適宜作為都市發展用地」。本府審慎評估前開徵詢意見後，經 107 年 3 月 31 日「清境地區未來推動方向研討會議」決議，暫緩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法定程序作業。

2. 南投縣國土計畫擬將清境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考量清境係本縣重要觀光亮點區位，本案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就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擬定「清境地區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協助旅宿業者合法經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3. 為周全旅宿業之輔導，本案將以仁愛鄉旅宿業為研究範圍，擬定「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並將於本案中綜整旅宿擴建情形並套疊環境敏感地區特性，針對各土地與建築研訂妥適的管理配套作為。辦理成果將作為仁愛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並以檢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方向並制訂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 執行情形

1. 本案於 110 年 2 月 8 日上網公告招商，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已完成簽約，並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工作會議，針對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執行方向建立共識，廠商並提出相關圖資協助申請之需求，簽核過程因主計單位認為圖資申請費用雖契約無明文規範，然依契約屬性應屬廠商必要之成本，不宜由本府無償提供，已發文通知廠商逕向圖資權責單位付費申請。
2. 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視訊會議)，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通知廠商同意備核修正版工作執行計畫書。目前計畫已進入期初階段，為了解在地業者想法，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及 110 年 9 月 8 日拜會當地協會及業者，聽取地方之建議。

## 六、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含新興溫泉區)第一次檢討修訂案

### (一) 辦理緣由：

1. 依據「溫泉法」、「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以符合本縣 110 年至 120 年溫泉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
2. 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 98 年交通部核定及南投縣政府公告實施，原計畫包含「廬山溫泉區」及。97 年及 98 年因風災重創廬山溫泉所在塔羅灣溪地區，南投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將廬山地區劃定保護區及河川區；本府爰依據溫泉法辦理廬山溫泉區廢止並經交通部 102 年核定在案。
3. 基於福興溫泉區為本縣新興溫泉區，併同北港溪溫泉區納入本次計畫一併新增規劃。另就目前本縣其他地區如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等溫泉旅宿業者

所在地區，一併檢討規劃。

- (二) 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含新興溫泉區)第一次檢討修訂案勞務採購案，109 年完成競爭型預算編列；標案部份，110 年 9 月 17 日與廠商「超鉅智能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完成議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在案。依約廠商將於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提交第一期工作計畫書，由本府召開會議審查。

## 貳、觀光推廣科

- 一、2022 南投燈會預定期程 111 年 1 月 29 日(六)至 2 月 20 日(日)共計 23 日。活動場域為南投市會展中心週邊、水舞廣場及花海場地，規劃 19 處燈區與光環境。已於 8 月 24 日召開籌備會議確認燈會活動期程及場域規劃，並於 9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就燈區規劃、會展中心室內展內容、本府各局處分工、預算進行討論確認。
- 二、鑒於南投縣觀光導覽網站建置已逾 10 載，為提供閱覽畫面更美觀、功能點選更優化之成效，並結合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介接免費使用等政策需求，另再增設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東埔漫漫遊(多語版本)以及自行車車道、步道與觀光工廠…等內容(含電子地圖嵌入結合)，前已召開 2 次工作會議並拜訪文化局、原民局與農業處等相關局處，整合相關建議，將於本(110)年底完成全新架構之建置，並以「南投旅遊網」名稱上線。
- 三、本府推動「合歡山暗空公園」，前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通過認證，成為亞洲區第三通過認證區域後，持續辦理南投星空季活動，同步推廣各觀星旅遊軸線，擴大觀光產值。本年於 8 月 6 日舉辦「2021 南投星空季」記者會後，8 月 13 日於鳶峰、清境(14-15 日)，8 月 28 日於溪頭(每週六，為期一個月)等地舉辦系列活動，率先全國展開振興觀光業之積極作為。
- 四、因應疫情解封，為鼓勵民眾至本縣使用振興五倍券以及旅遊住宿，本處規劃於 10 月起至 111 年 4 月辦理振興消費抽獎活動，預計至少抽獎 2 次，獎項含現金及 3C 產品等，抽獎條件為於縣內消費 200 元(暫定規劃，待得標廠商再提出詳細的抽獎規則)，期望帶動本縣觀光人潮。
- 五、辦理「2021 四季南投攝影比賽」：為了提升南投觀光首都品牌形象，透過優秀攝影作品對南投各觀光主題、景點曝光宣傳，辦理「2021 四季南投攝影比賽」，共有 366 個得獎名額、總獎金 65 萬元。比賽徵件活動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收件，並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假本府進行評審得獎名單作業。
- 六、本(110)年配合七縣市「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首長會議召開，並因應交通部觀光局「2021 自行車旅遊年」觀光主題，自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由本府主辦「七城騎跡—中台灣自行車聯合行銷活動」。精選中台灣七縣市 20 條特色自行車道，推出自行車數位集章闖關任務並參加抽獎活動。各縣市除精選 20 條特色自行車道，

同時串連中台灣 196 家店家以刺激消費，抽獎活動共有 716 個獎項增加民眾參與意願。並將自行車路線及周邊推薦景點集結成「中台灣自行車旅遊攻略電子書」，讓大眾騎乘自行車，輕鬆遊歷中台灣七縣市觀光旅遊。

- 七、為行銷春季觀光資源，本處於 3 月 29 日「2021 南投螢火蟲季」記者會，宣傳本縣竹鹿、日月潭、奧萬大及北港溪四大賞螢區及遊程，鼓勵民眾來縣觀光。
- 八、本處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闢駛「台灣好行集集線」(由集集至台中高鐵站)，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已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路權徵求業者營運，未來將發展旅遊套票，未來搭配縣內其他好行路線(日月潭線、溪頭線、車埕線、清境線、東埔線)共同對外行銷南投觀光。
- 九、今年因無補助計畫未辦理增設借問站事宜，本縣持續協調既有的借問站店家提供服務，以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目前已設置並持續維運的有 38 個站點。

## 參、觀光產業科

- 一、本縣現有合法領有旅館業登記證者共 121 家(營業中計有 117 家旅館業，停業中計有 4 家旅館業)；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 51 家，總計 172 家旅館業。合法領有民宿登記證者共 816 家(營業中計有 802 家民宿，停業中計有 14 家民宿)；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計 122 家，總計 938 家民宿。
-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辦理本縣防疫旅宿相關工作如下：
  - (一)自 109 年 3 月起，本處陸續協尋本縣旅宿業者作為防疫旅宿，辦理輔導及申請等相關事宜，截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本縣防疫旅宿共計 6 家、214 間防疫房間，目前防疫旅宿量能尚為充足。
  - (二)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辦理防疫旅宿獎助之審查及核撥等事宜，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獎助經費共計 1,751 萬元整，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已核撥補助房間數 1,224 間、補助金額計 16,645,800 元整。110 年 8 月份業者申請獎助共 2,536,000 元，刻正辦理核銷中。(獎助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轄管二件營運期促參案，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迄今分別辦理紓困及修約。鯉魚潭促參案紓困方面辦理 109 年土地租金減免 1,384,492 元、權利金減免 616,046 元，110 年土地租金減免 207,673 元，修約方面辦理土地租金改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金比例下調、營運績效良好標準修改、財報、資產清冊報送等；日月行館促參案紓困方面辦理 109 年土地租金 646,700 元、權利金減免 576,869 元，110 年土地租金減免 207,673 元，修約方面辦理土地租金改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限為 30、營運權利金固定權利金 300 萬元，變動權利金按年度總營業收入分別計收 1~2%等。
- 四、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合作開放案(廠商：成萌股份有限

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簽約，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開幕，今(110)年繳交 109 年營運權利金 11,766 元。

- 五、為提升本縣旅宿業防疫應變能力，預計於 9 月 29、30 日辦理 4 場次「安心旅宿 2.0」線上教育訓練，播放「旅宿業防疫措施教學影片」及 Q&A，並進行線上測驗，通過業者給予證書並公布合格名單於南投旅遊網供旅客參考。
- 六、南投好食民宿品牌計畫，(已完成遴選制度修訂，召開 3 場說明會及工作坊，目前受理業者報名)今年預計新增 10 家業者，總數共計達 64 家好食民宿，年底前完成遴選並舉辦授證儀式。

## 肆、觀光開發科

- 一、本府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 千 950 萬元)，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完工，並已完成驗收作業，船舶公有上架場營運前應向環保局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申請取得許可證，本處刻正研議日後廢汙水處理方式，規劃建置完成後，再辦理後續營運管理相關作業。
- 二、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補助「溫泉區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信義鄉東埔溫泉小鎮觀光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核定 650 萬元辦理東埔溫泉旅遊服務中心及其周邊改善工程，施工中。
- 三、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及 109 年度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1 億 2 千 200 萬元整，其中南投縣鹿谷鄉特色山林設施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鳶峰旅遊服務中心及周邊整備工程、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腳下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景區設施環境營造計畫、南投市牛運堀步道及環境空間改善計畫、水里鵲橋周邊步道及環境改善工程、南投縣鹿谷鄉和雅遊憩區設施環境營造計畫、中寮鄉清水及下水堀自然步道改善計畫、信義鄉烏松崙風櫃斗新鄉風景區設施環境營造計畫等案皆已完工，僅南投縣仁愛鄉合歡暗空環境營造及服務中心改善計畫施工中。
-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3 千 55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國際觀光首都多語導覽指標系統建置計畫、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區周邊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鹿谷鄉財仔溪周邊賞螢步道改善工程、南投縣仁愛鄉清境步道及周邊設施環境改善工程等 4 案，施工中。
- 五、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110、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核定總經費 7 千 45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鹿谷鄉麒麟潭及石馬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計畫」及「南投縣觀光據點國際化導覽指標系統營造計畫」等 2 案，積極辦理設計作業中。
- 六、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 (一)本 BOT 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約。

- (二)執行期間因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經原住民毛隆昌等 30 人提起撤銷環評結果訴願，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74073 撤銷本府環評。致使本 BOT 案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起暫停興建期，案經 BOT 廠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願訴訟(案號為 108 年度訴字第 341 號)，歷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4 日、109 年 1 月 13 日進行二次準備程序及 109 年 7 月 9 日進行言詞辯論，)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公告判決結果 BOT 廠商敗訴，民間機構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已由該院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送本案卷證至最高行政法院，另民間機構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針對訴訟二審結果，具上訴理由(二)狀，又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提上訴理由(三)狀，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邵族傳統領域行政訴訟案提上訴理由(四)狀，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尚未獲判決結果。本府將於民間機構提起不服本案環評經政院環保署撤銷上訴案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期可勝訴。本案如為勝訴則續推動建造程序，如為敗訴則請 BOT 廠商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本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另邵族傳統領域部分，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10 月 2 日送達 108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之判決書，判決結論為「訴願決定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即為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5 日所作本府訴願撤銷 107 年 6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378891 號公告之決定並無違法，惟邵族民族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已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送卷證至最高行政法院，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6 月 24 日送達 108 年度上字第 1132 號判決書之判決結果為「上訴駁回。」，駁回理由(略以):「...原判決維持系爭訴願決定，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詳附件 2)，即判決主文意為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5 日所作本府訴願撤銷 107 年 6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378891 號公告之決定並無違法，駁回毛隆昌等上訴人上訴。